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宝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吴福州、薛青茂、杨青云，财务负责人兼董秘田耀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4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思路，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董事长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5 年的发展做出了规划布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657,689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,480,808.88 元。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600,000 元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